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　　录

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2

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

1、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4

2、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5

3、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工业工程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6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1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4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锦华先生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

比例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否
2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工业工程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否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收集表决票，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到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董事薪酬调整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岗位薪酬与董事津贴，薪酬区间为 50 万元至 100 万元，董事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仅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1.2 万元。

（二）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公司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5 万元，按月发放。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管职务时，薪酬不兼得，按其中较高薪酬标准记取。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调整董事薪酬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按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按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工业工程项目
并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加快产业转型、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在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内建设工业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

根据项目前期规划，拟建设标准厂房、行政主楼、宿舍等建筑，共 57460 平方米，购置加工、检测设备 638 台/套，同时建设配套的供水、供电、暖通等公共设施。本项目计划从 2018 年 4 月开始前期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2020 年 9 月底竣工验收，建设期 30 个月。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

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注册地址：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经营范围：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生产、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出资方式：现金

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和项目开发、建设事宜。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